

关于促进杭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发展全市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提升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力争 2027 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1 万亿，占服务业比重达到三分之二左右，现提出如下举措。

一、打造全球新兴产业科创中心

到 2027 年，力争全社会研发与试验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4.2%，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全省第一。全市规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 1.4 万亿元，巩固提升全国领先地位。

(一) 推进国际级软件名城建设。支持相关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科技项目和省“尖兵”“领雁”项目。对软件企业上规进档、加大研发投入、入选国家、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目录等，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支持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重点扶持一批软件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挂牌上市、“专精特新”企业，鼓励骨干软件企业发布基础性、前瞻性自主技术开源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全面落实落细国家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二）优化布局智算基础设施。建设多元技术融合的先先进算力中心，搭建市级多云算力调度平台。推动之江实验室“智能计算数字反应堆”、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中心、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部署适应模型训练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提升智算中心“算力+算法”服务能力。积极创建国家公共算力开放平台，对中小企业使用公共算力给予补贴，全市每年设立总额 2.5 亿元的“算力券”。遴选一批先进可靠的算力中心作为市级算力伙伴。构建跨区域算力协同体系，推进优质算力服务浙江省、长三角区域。（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头部企业开展通用基础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中小企业深耕垂直领域做精专用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算法模型与应用场景对接共建，围绕科学、制造、交通、医疗、消费、教育、金融、安防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加快打造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推动制造业全环节、全链条数字化改造，高质量建设未来工厂。（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

（四）完善数据要素供给。完善可信流通交易平台，促进供需精准匹配，通过“平台+规则”协同联动，支撑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支持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一批可靠、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商，每年可享受公共数据授权域

不超过 20%的算力补贴，同一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提供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探索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建立高质量数据集，每年按规定择优评选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奖励。（市数据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技术转移转化赋能。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等集成改革，一体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向企业开放，鼓励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支持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探索“研究院+天使基金+成果转化园”模式，完善“验证—孵化—小试—中试—熟化—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力。高水平建设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杭州）知识产权诉调中心、杭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加大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密集、品牌价值高的领军企业，对获评国家、省级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档给予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深化研究开发程度。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为牵引，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等。支持央企、省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等设立研发总部，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 1000 万元的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攻关，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推动市属高校加强在科学与工程重点领域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到 2027 年，全市数字贸易额达到 4600 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3500 亿元。

（八）打造数字贸易高能级平台。持续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深入推进杭州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建设，高效完成 97 项改革试点任务。深化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市商务局）

（九）做优做强跨境电商。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

引导跨境电商由企业对消费者（B2C）向生产工厂对消费者（M2C）拓展，发展“独立站+智慧供应链+品牌化发展”等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拓展跨境电商正面清单品类。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资源对接服务系列活动，完善公共海外仓布局，支持企业全球布局数字贸易中枢（eHub）。推动企业跨国出海，鼓励生产制造型企业开放品牌和渠道，争取更高国际市场份额。按规定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用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到2027年，每年新增出口网店1000家以上。（市商务局）

（十）推动新型电商提质升级。鼓励电商企业迭代升级，在平台电商、垂直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内容电商等新赛道、新领域多元化发展。加大头部直播机构、主播招引力度，探索直播电商人才评价标准。到2027年，直播企业达到1000家，培育“绿色直播间”300个，培训“互联网营销师”等专业人才1000名以上，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250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标准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持续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壮大市场主体、拓展服务贸易市场、鼓励创新发展模式、防范出口风险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以会展服务拓展服务贸易市场，研究发布《杭州市服务贸易展会目录》。创新AIGC在贸易领域场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数字文旅、视觉智能、智慧医疗、在线教育、智慧物流等数字服务贸易。到2027年，

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超 60%。（市商务局）

（十二）构建全球一流数字营商环境。加强数字领域涉外法治保护，实施《杭州市数字贸易促进条例》，建设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积极创建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对涉及数字贸易平台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数字技术领域加强统筹监管，指导企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数字贸易平台合作，创新有针对性的投融资服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三、打造国际金融科技中心

统筹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全面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国际金融科技中心，推动金融业平稳合理增长，力争 2027 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300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5%左右。

（十三）拓展金融服务广度深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对于小微企业、初创企业以及重点发展领域，适度放宽贷款条件，用好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标准单户授信扩大到 2000 万元支持政策。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直接融资，推动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绿色

债等。到 2027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 9000 亿元。稳定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人数和管理资产规模，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力争动态保有 200 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动上市公司量质齐增。（市委金融办）

（十四）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深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QDLP）试点。持续扩大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深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支持支付机构跨境发展。（市委金融办）

（十五）提升支付服务便利性。建设智慧支付基础设施，开发集成多种支付方式的统一支付平台。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场景，加快推进银行卡、外币兑换、现金、移动支付等受理环境建设，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保障。深化移动支付双向开放，提升跨境电商移动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

（十六）建设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从组织架构、产品服务、风控激励等方面探索科创金融组织模式。支持科技保险公司在试验区内建立总部研发和创新中心，引导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机构。深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加大无抵押信用贷款、无形资产抵押贷款等投放力度。

优化五大产业生态圈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合作，创新融资业务。（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创建全国资产管理中心。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杭州非公开市场交易综合服务体系，推进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融资公益性数字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服务。对争取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创新市场试点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服务挂牌企业融资和“认股权”挂牌托管，对取得相应成效的市场运营机构给予奖励。推动国内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落户，促进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健康发展，支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壮大。（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

四、打造全球现代物流发展中心

到2027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低于全国1.5个百分点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物流领域国家级平台达到2个以上，力争物流业增加值突破2000亿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物流标杆城市。

（十八）做优做强航空物流。提升杭州机场枢纽能级，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以国际“邮快跨”为特色的全球智慧航空物流枢纽。坚持“客货并举”，优化国际航线补贴审核和兑付流程，不断织密航线网络，到2027年，杭州机场开通运营国际货运航线25条，国际（地区）航点超

50个。支持杭州机场创新货运安检和海关监管模式，推广机场异地货站、城市货站集货模式。争取设立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重点围绕航空物流、航空制造、航空服务等功能，培育壮大航空物流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市交通运输局、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十九）推动国际物流提质增效。推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持续拓宽国际航空大通道、江海联运大通道和内陆大通道，争取开通中欧班列（杭州）号。依托跨境电商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球eHub物流骨干网络核心节点。发挥国内电商优势，建设全球一流快递之都。（市交通运输局、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二十）加快发展多式联运。聚焦萧山机场“空公铁”联运、萧山白鹿塘“铁公水”联运两大链条，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打造辐射国际的空港联运枢纽和连通长三角的陆港联运枢纽。开辟水路集装箱新航线，提升海河联运能效，大力发展下沙港，加大水路集装箱扶持补助，促进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杭州北站铁路货场能级提升工程，推进星桥铁路物流基地专用线工程，强化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交投集团）

（二十一）拓展物流新场景应用。推广“低空+物流”“无人驾驶+物流”等新模式，推动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发展，鼓励无人配送等新场景应用。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政

策，推进交通物流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鼓励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物联网等新技术，提升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物流用地保供机制，将物流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杭州实际，适度提高物流仓储用地占建成区比例。培育智慧物流领域千亿级的标杆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打造全国高端商务服务中心

到 2027 年，力争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600 亿元，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高端商务服务辐射能力明显提升，总部企业数量突破 600 家。

（二十二）加速集聚优质服务业企业。加快培育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到 2027 年培育 300 家左右服务业领军企业，力争服务业民营企业全国 100 强突破 13 家。推动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加速集聚，加快优质总部项目在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等板块落地。每年开展总部企业认定，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建立健全律师、会计、税务等重点领域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市发改委）

（二十三）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能力。围绕打造“招才引智主力军、市场引才排头兵”目标定位，高质量建设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产业平台。积极参与“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加强线上云店、用才宝等智能应用建设。到 2027 年，力争建成省级以上人力资源产业园 4 家以上，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超 2000 家，其中中高端占

比 35%。（市人力社保局）

（二十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强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及平台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能级，到 2027 年，全市新增培养涉外律师 100 人以上，累计开展涉外培训 2400 人次以上，涉外律师达 500 名以上，外籍仲裁员增加 30%。推进杭州国际仲裁院建设，将杭州打造成为全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持续拓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机构，推动实现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通过率达到 95%以上。（市司法局）

（二十五）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和数字广告业。加快提升“杭州设计”品牌效应，壮大良渚梦栖工业设计小镇和拱墅运河工业设计产业中心产业集群。培育壮大设计主体，指导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到 2027 年，力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达 25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 100 家。全面实施数字赋能，推进传统广告业态向数字广告业态转型升级，到 2027 年，数字广告经营收入占全市广告业经营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国家级广告产业园 1 个，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3 个。对于广告业经营主体归属于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十六）加快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围绕电子商务、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做大做强由综合性博览会和多个特色产业展构成的“1+X”数字会展体系。强化会展设施建设，建好大会展中心、国博中心两大核心场馆，提升五大区域性特色场馆，每年新增举办展览

面积 100 万平方米。加强国际知名品牌会展项目引进，培育发展新型品牌会展，扩大品牌会展国际宣传、国际输出力度。到 2027 年，力争新增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会展项目 5 个，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公布在杭举办的国际会议数量达到 15 个。（市商务局）

（二十七）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高水平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杭州园区。大力推进杭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强化重点产业“一集群一平台”支撑，新增省级以上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家以上，提升专业领域全类别产品检测能力。到 2027 年，力争全市检验检测总收入超 200 亿元，培育产值 5 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4 家。（市市场监管局）